

一九二〇年代後期的美國對華政 策：國會、輿論及壓力團體 （傳教士、商人）的影響

魏良才*

一、前 言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美國駐華公使馬克謨（J. V. A. MacMurray）與南京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在北平簽訂了「整理中美兩國關稅關係之條約」（Treaty Regulating Tariff Relations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是為美國與國民政府建交之始，屆今已超過五十年了。民國十七年的建交奠定了此後五十餘年中美友好外交的基石。值此卡特政府宣佈與中共所謂「關係正常化」之際，探討五十年前中美外交的基礎，特別具有意義。

當然，要研討一段史實，必須先瞭解它所發生的時代背景。一九二〇年代的中國情勢可用「內憂外患、民族覺醒」八個字來概括。那時的中國內有軍閥割據，各結外強以為奧援，政治上北洋軍閥與國民黨勢力抗衡，形成南北對峙的局面。而列強帝國主義則在中國劃分勢力範圍，享有租借地、關稅控制及治外法權等不平等特權。列強對國父孫中山先生領導下的以爭取國家民族獨立平等、力圖掙脫不平等條約枷鎖為宗旨之中國民族主義運動，十分畏懼和敵視。因此它們勾結軍閥，企圖阻撓中國統一，

* 作者為中央研究院美國文化研究所副研究員及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兼任副教授

坐收漁人之利。

在列強中，蘇俄透過中國共產黨，滲透分化國民黨，造成「寧漢分裂」，企圖從根本上削弱國民黨的革命力量，手段最爲陰狠毒辣。幸而當時在列強中深具影響力的美國，對中國民族主義運動始終抱諒解與同情的態度。雖然當時的美國駐華公使馬克謨（其岳父即爲曾替袁世凱擬備忘錄，主張中國實行帝制的美國政治學者古德諾 Frank J. Goodnow）對國民政府態度極不友善，但決定美國對華政策的國務卿凱洛格（Frank B. Kellogg）及國務院遠東事務專家強生（Nelson T. Johnson，後來繼馬克謨出任駐華公使並升任大使）爲人富正義感而高瞻遠矚，對中國立場深表同情。美國政府的態度無疑地反映了美國人民對中國問題的看法，而在當時國會及新聞輿論是美國民衆的兩大代言人，因此本文僅就一九二〇年代後期美國國會、新聞輿論與壓力團體（傳教士、商人）對中國民族主義運動的態度及其對美國對華政策的影響試作探討。

二、國會對中國國民革命運動的反應

（一）衆院

一九二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衆院以二六二票對四三票的壓倒多數通過了有關中國問題的波特決議案（Porter Resolution）。這是美國國會在二十年代中所通過的有關中國問題的最重要的決議案，是由當時擔任衆院外交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賓夕凡尼亞州共和黨衆議員波特（Stephen G. Porter）在一九二七年一月四日向衆院提出的。在其決議案中，波特要求柯立芝總統（Calvin Coolidge）與「中國政府所合法授權而能替全中國人民發言的代表」進行商談，以便修訂中美兩國間的條約，使今後兩國間的外交關係建立在「完全平等互惠的基礎上」。¹

¹ House Concurrent Resolution, *Congressional Record*, 69 Cong., 2 sess., no. 46 (January 24, 1927), p. 2195.

事實上，在波特決議案提出之前，中國問題已經在衆院中引起注意。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民主黨紐約州衆議員布萊克（Loring M. Black）向衆院提出決議案，要求美國政府立刻「承認設在廣州的國民政府是代表中國的合法政府。」布萊克認為美國人如果要幫助中國進步，就必須給予進步的國民黨以法律上的承認。² 可惜，由於時機尚未成熟，布萊克決議案未能獲得通過。

波特決議案在性質上比較溫和，提出後，衆院外交事務委員會立刻舉行聽證會。應邀作證的美國人中較為知名的有美國前駐上海總領事格林（Roger S. Greene）、哥倫比亞大學教授後來出任美國在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董事的門羅博士（Dr. Paul Monroe）等人。事後波特衆議員根據證詞，寫了一份報告。這份「波特報告」在外交事務委員會中以十四票對三票獲得通過。³ 報告中說：「幾乎所有在文化、財經和宗教上與中國有來往的美國團體皆支持波特決議案」。⁴ 根據證詞顯示，幾乎所有作證的人都贊成波特決議案，反對藉武力來維護美國在華條約特權。他們認為除非美國對中國施以無比龐大的軍事壓力，否則以武力維護美國在華特權的企圖終必失敗，並將迫使中國倒向蘇俄共黨的懷抱。⁵

除了聽證會以外，波特決議案在衆院議員之中，也引起熱烈的討論。值得注意的是反對此一決議案的衆議員大都屬於共和黨。雖然此一決議案是由一位共和黨員提出，但是很多共和黨籍衆議員認為如果波特決議案獲得通過，將會使柯立芝的共和黨政府在處理美國與其它列強在華關係時，處於困窘的地位。支持柯立芝政府的紐約州共和黨衆議員萬萊特（J. Mayhew Wainwright）

² House Resolution, *Congressional Record*, 69 Cong., 2 sess., no. 328 (December 11, 1926), p. 337; see also 70 Cong., 1 sess. (May 19, 1928), p. 9273.

³ Dorothy Borg, *American Policy and the Chinese Revolution, 1925-1928*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47), p. 243.

⁴ *Ibid.*, p. 243.

⁵ House Report *Congressional Record*, 69 Cong., 2 sess., no. 1891 (January 18, 1927), p. 3; Borg, pp. 244-245.

便一再強調，此一顧慮是他反對波特決議案的主要原因。⁶

另一方面，在支持波特決議案的眾議員中，除了在道德正義上一致的立場外，更特別列舉一些明確的理由，以支持他們的看法。他們所列舉的理由，大致可區分為經濟和國際政治兩方面。

經濟：確保美國商品在中國的市場。

此一派的主張以布萊克眾議員為代表。他認為中國有四億人口，對美國商品來說，是具有莫大潛力的市場。如果能犧牲一些眼前的權益而贏得中國人的好感，則美國在將來會獲得莫大的利益。布萊克認為，要確保這些利益，美國在中國必須避免與英國聯手。他斷言，英國對中國的高壓政策，將註定英國喪失對華的貿易。如果美國在中國不與英國聯手，便可從英國手中奪取對華貿易的權益。⁷

國際政治：避免中國走上軍國主義及共產主義的道路，並遏阻日本在遠東的擴張。

許多眾議員擔心如果延擱不平等條約的修訂，將會迫使中國成為一個好戰的共產國家，終將成為美國在遠東的心腹之患，因此他們主張對國民黨採取懷柔政策。眾院外交事務委員會委員馬利蘭州民主黨眾議員林西康 (J. Charles Linthicum) 便竭力支持此一說法。他認為面對日漸高漲的革命力量，美國應自動放棄在中國的條約特權。⁸ 紐約州眾議員索默思 (Andrew L. Somers) 也贊同林西康的看法。⁹ 索默思自己在一月底及二月初也曾兩度提出決議案，要求美國政府實踐諾言，自動修訂不平等條約。¹⁰ 外交事務委員會中另外一位頗具影響力的委員，德克薩斯州民主黨眾議員康納萊 (Tom Connally) 也發言支持波特決議案。雖然康納萊沒有明白表示擔心日本在遠東的擴張是他支

⁶ *Congressional Record*, 69 Cong., 2 sess. (January 18, 1927), p. 1864; see also January 27, 1927, p. 2387.

⁷ *Ibid.*, December 21, 1926, p. 877.

⁸ *Ibid.*, January 18, 1927, p. 1863.

⁹ 國會人名錄 (Congressional Directory) 中未註明黨籍。

¹⁰ House Concurrent Resolution, *Congressional Record*, 69 Cong., 2 sess., nos. 47 and 50 (January 25 and February 2, 1927), pp. 2277, 2848.

持此一議案的主要原因，但他顯然認為一個獨立強大的中國確能制衡日本。較早康納萊即曾抱怨，他認為美國在亞洲的政策雖對中國表示同情，但實際却是幫助具有侵略性的日本。他特別對在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間召開的華盛頓會議表示不滿。他認為會中所作的決定明顯地損害了美國在遠東的權益。¹¹

除了為中國人「爭公道」的正義感之外，波濤洶湧，日益茁壯的國民革命運動也使許多眾議員深受感動，而日本人在太平洋的擴張，更使他們警覺。因此，這種採取懷柔態度以避免與中國民族主義正面衝突的微妙心理，使美國人在遠東的理想的「利他主義」抹上了一層現實的「利己主義」色彩。

雖然波特決議案在眾院中激起了若干反對的聲浪，但無人能提出强有力的反對理由。反對波特決議案的眾議員只提出了下列兩個理由：(一)憲法上的理由——他們認為國會不該要求總統與他國商談條約，因為那是總統的特權。伊利諾州共和黨眾議員丹尼遜 (Edward E. Denison) 特別強調這樣做是國會對行政權的侵犯。(二)波特決議案的主要反對者萬萊特眾議員提出了第二個反對的理由。他認為波特決議案的提出，在時間上很不適當，如果獲得通過，將會使美國政府處境困窘，而無法保護在華美國人的生命和財產。此外，他對美國在中國採取獨行其是政策的可行性也深表懷疑。¹² 密蘇里州共和黨眾議員戴爾 (Leonidas C. Dyer) 對萬氏的觀點也深表同意。戴爾本人曾在一九二二年提出一項豁免美國在華公司所得稅的「戴爾中國貿易法案」(Dyer China Trading Act)。他對波特決議案所採的反對態度，顯然反映了美國在華商人反對取消他們在華特權的立場。

波特在一九二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向眾院提議通過以他為名的決議案。在表決之前的辯論中，仍有少數共和黨眾議員堅持條約的簽訂是屬於總統及國務院的權限。表決結果，波特決議案在眾

¹¹ Thomas T. Connally and Alfred Steinberg, *My Name is Tom Connally* (New York: Crowell, 1954), p. 198.

¹² *Congressional Record*, 69 Cong., 2 sess. (January 18, 1927), p. 1864.

院以二六二票對四三票的壓倒多數獲得通過。

波特決議案通過以後紐約民主黨眾議員歐康耐 (David J. O'Connell) 在眾院發表演說，充份證明了眾院對中國人民的同情與支持。在演說中，歐康耐譴責列強對中國的壓榨。他說：中國悲慘的境遇，是由於包括美國在內的列強藉不平等條約壓迫中國所造成的。在描繪了列強在中國所享有的治外法權及關稅控制之後，歐康耐指責在本質上這是奴役中國人，在美國史上是史無前例的。他堅持必須撤消對中國主權的限制，讓中國人「決定他們自己的命運」。¹³ 這句話意義重大，因為它顯示美國人對中國的同情與美國傳統的「自決」理想原則是密切相關的。

(二)參院

波特決議案雖在眾院通過，並未在參院中討論。¹⁴ 參院對中國問題的反應，雖不如眾院熱烈，但絕非毫不關心。在參院中對中國問題發言最激烈，對中國立場最表同情的是當時擔任外交委員會主席的愛達荷州共和黨參議員包拉 (William E. Borah)。包拉在參院中向以頑固、喜歡獨行其是著稱，因此有「孤狼」的稱號。因為他剛直敢言，所以常被別人形容為「一人反對黨」或「偉大的反對者」，但大家都承認他是對事不對人。¹⁵ 由於他曾在參院中堅決反對威爾遜總統的國聯提案，在美國外交史上，包拉被認為是一個死硬派的孤立主義者。在一九二〇年之前，包拉對美國外交政策，大致說來的確是採取一種否定的態度。由於對歐洲國家未能勵行改革深表失望，包拉堅決反對任何有利歐洲而損害美國理想、獨立及主權的和平方案。包拉雖然堅決反對美國對列強作重大的承諾，但他絕不是一個孤立主義者。包拉所信仰的是獨立的民族主義，不論國之大小，民族之強弱，應該一以貫

¹³ Ibid., February 24, 1927, pp. 4672-4673.

¹⁴ Ma Wen-huan, *American Policy Toward China as Revealed in the Debates of Congress* (Shanghai: Kelly and Walsh, Ltd., 1934), p. 270.

¹⁵ John C. Vinson, *William E. Borah and the Outlawry of War* (Athens, Georgia: University of Georgia Press, 1957), pp. 8, 93; Cladius O. Johnson, *Borah of Idaho* (New York: Longmans, Green and Co., 1936), p. 497.

之。許多美國民族主義者具有濃厚的帝國主義色彩，像老羅斯福總統（Theodore Roosevelt）就是一個代表人物。這一類民族主義份子常企圖扼殺其它民族對民族主義的嚮往。包拉則對所有的民族主義都深表同情。他常說他天生就同情「弱者」，不管這「弱者」是被虐待的個人，受迫害的人民或被壓迫的種族。¹⁶ 由於關心弱小及落後國家的人民，包拉要求美國在與這些國家交往時，必須摒棄武力，以公平容忍對待它們。由於他對人道的熱愛，包拉被尊稱為「美國的良知」。¹⁷ 他之所以挺身而出，為中國人仗義執言，就是基於這種人道的觀念。

自一九一七年起，包拉就主張美國應與中國為共同的利益而攜手合作。因此當他聽說巴黎和會將德國在山東的權益轉讓日本時，他感到十分憤怒。他在抨擊巴黎和約時，一再提出此事。由於對中國受到屈辱和犧牲的事感到義憤不平，在一九二五年，包拉以參院外交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議列強歸還向中國强行租借的港口，並取消治外法權。在當時他是唯一具有如此遠見和道德勇氣的參議員。在這段時間內，包拉的信件檔案中充滿了來自學者教授、新聞從業員、傳教士以及一般社會大眾對他的立場表示支持的信件。¹⁸

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五卅慘案」之後，包拉發表了一項聲明，忠告所有的外國人離開中國。他認為以「自清門戶」為要脅來嘲弄中國，不僅是自欺，更於愚不可及。¹⁹ 他指控包括美國人在內的外國剝削者手段殘酷。他說：「在中國他們將兒童的血肉鑄成錢幣」。²⁰ 一九二七年五月當列強企圖勸使美國與他們聯手對「南京事件」採取共同行動時，包拉抨擊這種作法是

¹⁶ Johnson, p. 491.

¹⁷ Ibid., p. 353.

¹⁸ Ibid., p. 348.

¹⁹ William A. Williams, "China and Japan: A Challenge and a Choice of the Nineteen Twenties,"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XXVI (August, 1957), pp. 272-273.

²⁰ Marian C. McKenna, *Borah* (Ann Arbor, Michigan: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61), p. 233.

「蓄意謀殺東方的公義」。²¹ 包拉的立場受到甚多美國人的支持。報章雜誌及許多評論家都附和他的言論，要求美國政府不得採取任何與列強聯手在中國使用武力的政策。

包拉對中國所抱的同情立場，也遭到若干所謂「中國通」及對處理中國事務略有經驗的美國人的攻擊。他們指責他對問題缺乏瞭解，却又多管閒事。幸而當時的國務卿凱洛格十分同意包拉的看法。凱洛格也認為國務院有責任不讓美國的對華外交走上「企圖控制四億力圖掙脫枷鎖的中國人」的愚昧之路。凱洛格之能輕易地接受包拉的觀點，除了他本人對中國民族主義的深切同情之外，包拉在政治上強大的影響力，也是個重要的因素。據說當時包拉的擁護者遍及全美各地，在當時的美國政壇，聲望無出其右者。有人說自老羅斯福總統之後，沒有一個共和黨人能像包拉一樣，在講臺上使那樣多的人信服。²² 當然，一定說包拉在美國具有這樣大的影響力，可能略嫌誇張。但如果只是形容包拉在美國西北部的勢力，則毫不言過其實。西北部在當時美國政壇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這一帶的共和黨員雖然打着共和黨的旗幟，但在組織上與黨的關係很鬆弛。共和黨政府所最擔心的就是此一地區極易發生黨員叛離的情形。因此哈定和柯立芝的共和黨政府皆不敢得罪在西北部最有影響力的包拉。在他自己的家鄉愛達荷州，包拉更是至高無上。當地曾流傳着這標一個說法：即使包拉今天放火把州政府大廈燒掉，他明天仍可當選參議員。由於具有這種不易動搖的地位，包拉在美國政壇發言的份量，為其他大多數政客所望塵莫及。他被稱為是「美國國內的外交部長」。他享的權力如此之大，以致許多人認為他在一念之間對美國所可能造成的利或害皆是無法估計的。²³

雖然我們無法確切估計包拉對柯立芝政府對華政策影響的程

²¹ William E. Borah, "Are Foreign Powers to Blame for Conditions in China," *Congressional Digest*, VI (May, 1927), p. 160.

²² Johnson, p. 496; Vinson, p. 95.

²³ Vinson, pp. 92, 95.

度，但我們可以斷言由於包拉的言論透過報章雜誌及廣播而廣泛地被美國民衆所傳誦接受，在柯立芝任內，包拉對美國的對華政策的確產生了重大的影響。無疑地，包拉的仗義執言對竭力掙脫關稅及治外法權枷鎖的中國人，更產生了莫大的鼓舞力量。後來出任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的王正廷就曾經稱讚包拉爲中國所發表的言論是「一個來自偉大國家的偉大政治家，爲鼓吹國際正義、人道原則所發的呼聲。」²⁴ 由於他對中國人的同情與支持，包拉在二十年代後期，在中國幾乎是家喻戶曉，無人不知。²⁵

康乃迪克州共和黨參議員賓漢 (Hiram W. Bingham) 對包拉所持中國問題的看法深表贊同。一九二七年七月賓漢在上海接受外籍報紙記者訪問時，曾宣稱「帝國主義和特權階級在中國已是明日黃花，無法起死回生。」他主張美國立刻與中國展開修約的商談，否則拖延日久，對美國將更爲不利。²⁶ 在有關中國問題的一些文章中，蒙他那州民主黨參議員惠勒 (Burton K. Wheeler) 在一九二七年十二月號的「拉佛列雜誌」(La Follett's Magazine) 中所寫的「外人特權在壓制中國」一文最具代表性。此文在次年一月被列入國會紀錄 (*Congressional Record*) 中。惠勒曾於一九二七年間往中國實地考察。他的文章精闢地分析了中國當時悲慘的境況。他從美國理想主義、種族主義及反共的觀點來爲他的立場辯護。他指責那些爲謀取私利而前往中國的美國人，失去了他們的美國理想主義，視中國是一個可以任他們奴役的劣等民族。²⁷

惠勒進一步指出：「一個悲慘、貧困而充滿病害的中國，是世界上傳播共產主義最好的溫床，」因此美國人民必須在溫和的中國與共產中國之間作一選擇。²⁸ 惠勒的觀點獲得猶他州民主黨

²⁴ Charles C. Tansill, *Back Door to War* (Chicago: H. Regnery Co., 1952), p. 65.

²⁵ 華北星報 (North China Star) 在一九二七年報導說，無論年老或年輕的中國知識份子，當被要求舉出一位美國歷史上最偉大的人物時，都一致以林肯爲代表，而十之八九的人認爲包拉是當今美國最偉大的政治家。見 Johnson, p. 350.

²⁶ *China Weekly Review* (July 9, 1927), p. 134.

²⁷ *Congressional Record*, 70 Cong., 1 sess. (January 24, 1928), p. 1921.

²⁸ *Ibid.*, p. 1922.

參議員金氏 (William H. King) 的全力支持。金氏在一九二八年七月就曾表示支持美國政府給予南京的國民政府以法律上的承認。金氏表示當時中國仍有共黨組織，這些組織處心積慮地想造成中美之間的猜疑不和。他認為美國如果及時給予南京國民政府法律上的承認，當能「穩定中國政情，並使共黨陰謀無法得逞。」²⁹ 因此，很明顯的，惠勒和金氏兩個人皆認為美國的承認，可使中國免於走化。

三、輿論對中國國民革命運動的態度

如果說國會在美國外交政策形成上扮演了一個重要的角色，那麼美國報章輿論在這方面產生的影響也不容忽視。因為國會是美國人民的正式發言人，而報章輿論則間接地表達了美國一般大眾的好惡及民意傾向。一九二七年二月號的美國文學摘要 (*Literary Digest*) 雜誌曾刊出一篇文章，其中引用全美許多重要報紙對中國問題所發表的言論。根據文學摘要中的這篇文章說，波特決議案獲得大多數報紙的支持，因為它們確認此一決議案不會遭到美國大眾的反對。許多報紙一再要求美國政府立即與國民政府商談關稅及治外法權等問題。³⁰

若干美國著名大報就中國問題所發表的社論證實了文學摘要所作的分析。概括地說，除了芝加哥論壇報 (*Chicago Tribune*) 和紐約時報 (*New York Times*) 等報外，一般美國報紙大多採取支持中國的立場，贊成波特決議案。因為它們認為波特決議案如果能付諸實施，不僅能伸張正義，更與美國人民長久以來所珍視，立志獻身的美國立國精神與政策相符合。除了這個基本的立場外，各報更分別從不同角度分析，以增強其論點。大致說來，各報之立論基礎可區分為下列兩類：

(一) 道德原則的要求：以獨立的美國政策來維護「自決」的原則。

²⁹ *New York Times*, July 10, 1928.

³⁰ *Literary Digest* (February 5, 1927), pp. 7-9.

由著名報人及評論家曼肯 (Henry L. Mencken) 主編的民主黨關係報紙巴的摩爾太陽報 (*Baltimore Sun*) 便採取了熱烈支持中國的政策。太陽報之採取此項政策是基於國際政治需要及道義責任。在這一點上，太陽報和衆院許多議員的立場一致。自一九二七年一月開始，在短短四個月之內，太陽報就中國問題發表了四十多篇社論 (平均不到三天就有一篇)，這些社論頗受重視，並且被廣泛地轉載引用。³¹ 太陽報的基本立場是美國在對華政策方面應信守承諾，以嶄新的姿態出現。太陽報堅持中國人絕對有權要求條約，因為列強以武力欺壓中國的時代已經過去，而中國在武力上必將日漸強大，足以向西方列強挑戰。太陽報認為只有南京國民政府成功，中國才能恢復安定。³²

從很多角度看，華盛頓郵報 (*Washington Post*) 的觀點與太陽報的看法，不謀而合，雖然郵報的立場比較更保守。在二十年代後期，郵報的老板麥克林 (Edward B. McLean) 是共和黨哈定總統的密友，所以郵報在立場上是支持共和黨的。而且郵報的新聞版對國會議員有很大的影響力。郵報認為美國政府沒有理由與列強聯手向中國施加壓力。它嚴厲指責馬克謨不該主張美國應與其他列強對中國採取一致行動，它認為這樣將直接導致中美兩國之間的戰爭。³³

報業大王普立茲 (Joseph Pulitzer) 旗下所屬的紐約世界報 (*New York World*) 為極端自由主義派的報紙，是貧苦階級的代言人。世界報自二十年代開始就採取反共和黨的立場。由名政論家李普曼 (Walter Lippmann) 擔任總編輯的世界報，在對中國問題上，也採取支持國民政府的立場。像太陽報一樣，世界報也相信國民政府日漸茁壯的軍事力量必將無可避免地改變中

³¹ For editorial read on the floor of the House, see *Congressional Record*; 69 Cong., 2 sess. (January 18, 1927), p. 1863. According to Borg, the *Literary Digest* quoted often from the *Baltimore Sun* in its articles on China. The *Sun*'s articles were also frequently reprinted by American-edited newspapers in China.

³² *Baltimore Sun*, January 10 and February 12, 1927.

³³ Editorial of the *Washington Post*, January 23, 1927, reprinted in *China Weekly Review*, February 26, 1927.

國的對外關係。³⁴

(二)現實利益的要求：爲維護美國人在中國的既得利益及從列強手中奪取對華貿易的機會，美國必須對國民政府友善。

以上各報採取支持國民政府的立場，多是基於道德的理由，偏重維護「民族自決」的原則和遵循美國立國的精神和傳統。另外有些報紙如堪薩斯城星報 (*Kansas City Star*)，舊金山紀事報 (*San Francisco Chronicle*) 和紐約美國人報 (*New York American*) 也支持國民政府，但從比較理智和現實的觀點爲它們的立場辯護。大致說來，它們都認爲要想維護美國人在中國的既得利益以及從列強手中奪取對華貿易的機會，美國必須對國民政府友善。

堪薩斯城星報是二十年代芝加哥以西美國地區最有影響力的報紙。星報相信要確保在華美國人的安全，用懷柔和合理的態度比派遣砲艇和陸戰隊更有效。³⁵ 舊金山紀事報對星報的立場表示十分同意，因爲紀事報最關心的就是保障在華美國人的安全和避免中美兩國發生戰爭。它在一九二七年二月初的一篇社論就是以「無人希望在中國燃起戰火」(*No One Wants War in China*) 爲題。³⁶

另外一家和星報及紀事報持同一看法的報紙就是赫斯特報系中極富煽動性的紐約美國人報。赫斯特 (*William Randolph Hearst*) 和普立茲是當時美國報界敵對的兩大鉅子，兩大報系爲了競爭銷路，常常以不擇手段的方式吸引讀者，例如利用圖片、通欄醒目的標題、誇張不實的報導等等（今日爲大家所熟知的「黃色新聞」這個名辭，便是淵源於兩大報系的競爭）。

赫斯特和普立茲雖是對立的兩大報系，但赫斯特旗下的紐約美國人報和普立茲系的紐約世界報在支持國民政府的立場上却很一致。一九二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也就是「整理中美兩國關稅關

³⁴ *New York World*, January 28, 1927.

³⁵ *Kansas City Star*, January 26, 1927.

³⁶ *San Francisco Chronicle*, February 5, 1927.

係之條約」簽訂的前一天，美國人報刊出了由赫斯特親自署名的社論，警告美國人千萬不要爲了替歐洲列強「火中取栗」而灼燒了自己的指頭。在社論中，赫斯特堅決要求美國「儘快地、同情地和誠心誠意地承認國民政府。」³⁷此外，赫斯特更認爲英國是美國商業上的勁敵，所以他主張當列強在中國你爭我奪的時候，美國商人應當趁機奪取列強對華貿易的機會。³⁸

當大多數美國報紙的社論都對中國民族主義運動和國民政府表示支持時，具有影響力的紐約時報和芝加哥論壇報却採取不同的姿態。時報和論壇報都認爲中國局勢的混亂不安是內在因素造成的，與所謂「外來的欺壓剝削」無關。³⁹兩家報紙對國民黨左派與蘇聯之間的糾纏不清加以抨擊。時報並懷疑中國人是否有意磋商修約問題，因爲如果不平等條約的問題獲得解決，中國民族主義領袖就無命可革，那麼國民革命便會步入低潮。⁴⁰在這一點上，時報犯了與其他所謂「中國通」一樣的毛病，就是對中國民族性和中國問題一知半解。論壇報則以波特決議案作爲抨擊的對象。它指責波特決議案是爲了「譁衆取寵而使出一記卑劣政治招術。」⁴¹但是值得我們注意的是時報和論壇報在當時雖然很有影響力，兩報的報格却並不很高。根據美國新聞史學者維拉德 (Oswald G. Villard) 在報紙與報人 (*Some Newspapers and Newspapermen*) 和塞爾德斯 (George Seldes) 在報業鉅子 (*Lords of the Press*) 這兩部書中的評估，在二十年代，時報是首屈一指的「傳播種族仇恨的導師」，而論壇報則被稱爲「世界上最壞的報紙」，對國際問題的處理上，「以漂浮不定，善於譏諷；保守和驢武着稱，專以傳播仇恨和猜忌爲能事。」⁴²

³⁷ A signed editorial of the *New York American* (July 24, 1928) by William R. Hearst, reprinted in *China Weekly Review*, August 25, 1928.

³⁸ Sidney Kobre, *Modern American Journalism* (Tallahassee, Florida: Florid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59), p. 71.

³⁹ *New York Times*, January 25, 1927; *Chicago Tribune*, January 23 and February 3 and 9, 1927.

⁴⁰ *New York Times*, January 30 and February 2, 1927.

⁴¹ *Chicago Tribune*, January 28, 1927.

⁴² Oswald G. Villard, *Some Newspapers and Newspapermen* (New York: A. A.

以上所討論的是在美國本土發行的報紙對中國問題的立場。二十年代中，在中國發行的英文報刊裏，有幾份是美國人辦的。大致說來，這些報刊銷路都不大，但其中有一份發行於上海的中國每週評論（*China Weekly Review*，通稱密勒氏評論報），在當時中國的外僑圈子裏頗有影響力。這些以中國每週評論爲首的美國報紙，對國民政府的立場頗表同情，另外有一些由美國傳教士所辦的刊物，例如基督倡導者（*Christian Advocate*），也和每週評論採取同一立場。當時在上海發行而由英國商人所控制的報紙，像華北每日新聞（*North China Daily News*）及其星期版華北先鋒週報（*North China Herald*，又譯字林西報或北華捷報）則大都採取反國民政府的立場。美國在華商會所控制的而由一個名叫 George Bronson Rea 的美國人所主編的遠東評論（*Far Eastern Review*）也參加了這個反國民政府集團。根據美國人自己的報導，Rea 是一個聲名狼藉，拿日本政府津貼，替日本人在美國人圈子裏作宣傳的工具。

當時，爲了中國問題，每週評論及華北先鋒週報展開了激烈的論戰。華北先鋒週報的立場是要維護英美商人在中國的既得利益。因爲這些英美外商害怕國民政府會透過工會組織，摧毀外商在中國的貿易並沒收他們的財產。所以代表外商利益發言的華北先鋒週報堅持維護外人在中國的關稅及治外法權等特權，並認爲必要時，應不惜使用武力。自一九二六年起，當國民革命運動與北洋軍閥之間的戰爭日趨激烈時，華北先鋒週報就不斷地主張以武力干涉，認爲只有這樣才能使內戰停止。⁴³

另一方面由美國人包爾（J. B. Powell）所主編的每週評論則反對武力干預中國內戰。包爾認爲列強要想以武力鎮壓中國，至少要出兵二十萬，而且要付出慘重的代價。他更指出，除非有美國的干預，否則列強任何有關武力干涉的計劃皆是空談。但是

Knopf, 1933), pp. 11, 193, 202, 208-209; George Seldes, *Lords of the Press* (New York: J. Messner, Inc., 1939), pp. 41-42.

⁴³ *North China Herald*, November 13, 1926.

依當時的情況，要想美國國會批准撥款，作為遠征中國之用，是絕不可能的。⁴⁴ 大致說來，每週評論對修約問題所持的是一種溫和而理智的立場。它主張對中國人合理的要求應採取懷柔而人道的態度。它並且提議，如果情況許可，列強應逐步放棄他們在中國所享的種種特權。包爾本人也是美國在華商會的會員。由於他對國民政府抱同情的態度，不肯與商會妥協，因此在一九二七年四月被迫退出美國在華商會，並被趕出上海的外僑租界。

一直到北伐完成，中美兩國在一九二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簽訂「整理中美兩國關稅關係之條約」，美國政府正式承認南京國民政府後，在中國發行的美國報紙和英國報紙之間因為中國問題所引起之論戰，才逐漸結束。在二十年代後期，由於英美兩國的報紙對中國人民爭取獨立平等的民族主義，採取相反的立場，因此中國人對英美兩國人民及政府也產生不同的看法。美國報紙對中國人表示同情和友善，中國人對美國人同樣報以深切的好感。相反地，英國報紙則凡是有侮辱恐嚇中國的機會，絕不放棄，所以中國人對英國人的印象也十分惡劣。因此，在早期的中美友好關係中，美國新聞輿論功不可沒。

四、壓力團體（傳教士與商人）對中國國民革命運動的立場

在中國的美國人，大致分別歸屬於傳教士、商人及外交人員三類。這三類人具有不同的背景，而到中國的目的也不相同，因此彼此間的摩擦自所難免。一九二〇年代後期，在中國的美國傳教士與商人之間，因為對美國在華政策的看法不同而產生了極強烈的衝突。

一般說來，美國傳教士支持中國的民族主義運動，他們不僅在國際間為國民黨鼓吹，並儘可能對國民黨所致力之「修約復權」運動（修訂不平等條約，恢復獨立主權）給予幫助。在這一

⁴⁴ *China Weekly Review*, August 15, 1925 and December 19, 1926.

點上，他們的立場與美國商人形成強烈的對比。造成此一差異的原因，可能是由於美國宗教團體及傳教士在中國所享有的權益不像美國商人那樣明確具體。此外，美國傳教士們認為國民黨所領導的民族主義運動多少是受了他們精神的感召。而事實上，南京的國民政府與美國政府能够簽訂「整理中美兩國關稅關係之條約」，部份也是美國傳教士同情與熱心努力的結果。

傳教士對於中國的現代化貢獻很大。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年）「五卅慘案」發生之前，住在中國的外籍傳教士是生活在一個大致說來十分友善的環境中，但是「五卅慘案」的發生改變了這個情勢。「五卅慘案」發生在上海英國租界，是由於英國巡捕槍殺手無寸鐵的中國學生而引起的。「五卅慘案」觸發了中國人排外的怒潮，而住在中國的外國傳教士更成了攻擊的主要對象。從民國十四年到十七年國民革命運動期間，中國所發生的反帝國主義怒潮，其主要原因並非排外或反基督教的情緒，而是中國國內日益混亂的局勢所造成的。當然，在中國人對西方文化入侵所產生的普遍不滿中，反基督教運動常是第一個徵候。自始至終，反基督教運動就帶有濃厚的民族主義色彩，而到了一九二〇年代後期，就顯得更為強烈。反基督教運動的對象是外國傳教士，美國傳教士因為人數最多，所以受的影響也最大。根據國務院在一九二七的統計，當時約有一萬二千名美國人住在中國，其中有一半以上是從事宣道工作。美國宗教團體在中國的資產總值約八千萬美元，佔美國人在華資產總值一半以上。因此，無論就人數或資產總值來說，基督教會都是美國人在中國的最大團體。⁴⁵

雖然，國父孫中山光生及若干國民革命運動領袖本身是基督徒，而傳教士對國民革命也深表同情，但一般來說，在革命初期，中國民族主義份子對傳教士並無好感。⁴⁶ 當反基督教運動因

⁴⁵ 有關外人在華資產總值，並無確實統計數字。根據若干資料估計，約在二十億至二十五億美元之間，其中美國人約佔一億五千萬美元。見*China Weekly Review* (April 9, 1927), p. 145; *China Year Book* (1928), p. 4.

⁴⁶ 先總統蔣公在民國十五年告訴一個美國訪問者說：美國傳教士把「慈善」寫在他們的門上，可是最後却助成美國政策步其他帝國主義的後塵。他結論說：「因為我們

爲「五卅慘案」而擴大時，在中國的外籍傳教士急於表明他們的立場，而美國傳教士的表現尤爲積極。自「五卅慘案」之後，美國傳教士便竭力鼓吹修改中國與列強之間所訂的不平等條約。早在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反基督教的徵兆剛開始出現時，大多數的外籍傳教士便表示希望廢除「寬容條款」及他們所享有的一切其他特權。⁴⁷ 有些美國教會及傳教士不僅贊成廢除在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之「中美天津條約」及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年）中美商約中兩度獲得肯定的「寬容條款」，更進一步主張廢止外人在中國所享有的治外法權及對中國關稅的控制權。⁴⁸

「五卅慘案」之後，在美國的一些有影響力的宣道組織如北美國外宣道協會（Foreign Mission Conference of North America）及在華宣道團理事會（Boards with Missions in China）就開始積極鼓吹一項「支持中國人」的政策。他們向凱洛格呈送經許多名人簽署的正式聲明，並拍電報給柯立芝總統表明他們對中國人的同情。⁴⁹ 就中國問題來說，最重要的宣道工作會議可能是一九二五年九月十七日至二十日在約翰霍浦金斯大學（Johns Hopkins University）召開的美國對華關係會議（Am-

被你們同情的言辭所欺騙，所以結果我們也最恨你們。」見 Lewis S. Gannett, "Looking at America, in China," *Survey*, LVI (May 1, 1926), p. 181.

被外國人稱爲「基督徒將軍」的馮玉祥在民國十六年告訴外國傳教士說：「你們給了我一個美好的宗教，我喜歡它，可是我不喜歡你們。」見 *China Weekly Review* (July 6, 1929), p. 244; J. S. and S. F. Burgess, "The American Stake in China," *Survey*, LVIII (May 1, 1927), p. 137.

47 「寬容條款」(toleration clauses) 給予在中國的外籍傳教士信仰及傳播基督教的自由，並准許他們在中國內陸租地建屋以利傳教工作。見 Borg, p. 69.

48 K. S. Latourette,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in China* (New York: The MacMillan, 1929), p. 811. For "toleration clauses" in Sino-American treaties of 1858 and 1903, see "The Rights of American Citizens in China as Based upon the Treaties," by William R. Peck of the American Legion in Peking, in the State Department's Decimal File (hereafter Decimal File), 711.93/90 (December 31, 1924).

49 Borg, pp. 70-71. 有關北美國外宣道協會諮商委員會 (Committee of Reference and Counsel of F. M. C. O. N. A.)在一九二五年七月初所發表的聲明，見諮商委員會報告，*The Present Situation in China and Its Significance for Christian* (New York, 1925), hereafter *The Present Situation in China*, pp. 32-33, Appendix V.

erican Conference on Relations with China)。參加該項會議的著名美國宣道工作領袖有當時擔任燕京大學校長的司徒雷登博士 (Dr. John Leighton Stuart)，國際宣道理事會 (International Missionary Council) 秘書王修士博士 (Dr. A. L. Warnshuis)，美以美監督派教會國外宣道團理事會 (Board of Foreign Missions of the Methodist Episcopal Church) 秘書迪芬道佛博士 (Dr. R. E. Diffendorfer)，代表公理會國外宣道委員會美國理事會 (American Board of Commissioners for Foreign Missions, Congregational) 的史惟廉博士 (Dr. William E. Strong)，以及美國浸信會國外宣道會 (American Baptist Foreign Missionary Society) 的富健吾博士 (Dr. James H. Franklin)。

剛從中國回來的司徒雷登博士在會中發表了一篇重要的演說。在分析中國的動盪不安時，司徒雷登鄭重地告訴與會的美國人士說，中國人如此團結一致地爭取主權，在他們悠久歷史上是前所未有的。他並且強調幫助中國安定內部情勢最好的途徑就是美國人率先消除中國在外交上所受的屈辱及障礙。⁵⁰ 在會中大家也毫不隱瞞地討論了在華宣道工作的情形。王修士博士提出了一份初步的書面報告，他在報告中呼籲美國傳教士盡一切可能促成不平等條約的修改。最後大會正式通過一項聲明，宣佈贊成「廢止治外法權並恢復中國關稅自主。」聲明中並強調一個獨立的美國政策的重要性，同時建議美國不要因為列強中一兩個國家的行動而影響了她自己的決策。⁵¹

一九二五年十月二日至三日，八十六名分屬於三十七個美國及加拿大在華宣道理事會及協會的負責人在紐約舉行了一個非正式的會議。會中這些在華宣道負責人通過了決議案，要求儘早修約，並且宣佈美國教會及傳教士不希望在新約中享有特權。

擁有兩千多萬名信徒的美國基督教會 (Church of Christ

⁵⁰ Borg, p. 76.

⁵¹ *The Present Situation in China*, pp. 33-34, Appendix VI.

in America, 爲 Scientist Christian Science 的正式名稱) 的聯邦理事會, 任命一個由其主席凱德曼博士 (Dr. S. Parks Cadman) 領銜的委員會, 在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向凱洛格呈遞了一份聲明, 要求所有基督教人士參預「製造採取明確立場的輿論, 以支持廢除治外法權並將關稅自主權歸還中國。」⁵³ 基督教會聯邦理事會所採取的立場也爲新教聖公會 (Protestants Episcopal Church) 所贊同。聖公會授權其全國理事會與聯邦理事會合作, 要求美國政府修改與中國所訂的條約。一九二六年一月, 在國外宣道協會的年度大會中, 二十一個宣道組織宣佈接受在十月會議中所通過的決議。至此, 美國新教團體正式而明顯地表示支持徹底修改中美之間現存的條約。

雖然在美國的新教團體協調一致, 推動修約, 可是在中國的天主教及新教宣道組織, 對於這項工作的行動上, 表現得並不積極。一九二七年, 在將近三百萬名受過洗的中國教徒中, 有五分之四是天主教徒, 但是美國的天主教宣道組織對中國問題並未正式表明態度, 可能是由於那時美國人在中國的天主教宣道工作剛剛萌芽。一九二〇年代後期在中國的新教傳教士多數是美國人及英國人, 而天主教的傳教士則大都來自法國、意大利及西班牙。事實上, 一直到一九二〇年代, 美國本身仍是主教會國外宣道的對象。包括教士及信徒在內的美國天主教徒, 大多數對國外宣道沒有太大的興趣。純粹由美國人組織的天主教宣道團, 直到民國七年 (一九一八年) 才在中國出現。⁵⁴

⁵² "Resolutions with Regard to Existing Treaties in China," *ibid.*, pp. 38-40. Appendix VIII.

⁵³ "American Churches and the Crisis in China," taken from the original document presented to Secretary Kellogg, *Religious Education*, XX (December, 1925), p. 461.

⁵⁴ Latourette, p. 825; Carrington Goodrich, "A Decade of American Roman Catholic Missions in China,"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Missions*, XVIII (January, 1929), p. 97. For the Vatican attitude toward the Chinese Revolution, see P. M. D'Alia, "When the Storm Had Blown Over; How the Catholic Church in China Emerged from the Nationalist Revolution, 1926-1934," *ibid.*, XXIII (July, 1934), pp. 325-344.

在中國的美國新教宣道組織對於中國問題之所以未有積極行動，其原因比較複雜。一次大戰之後，英美兩國的新教在教義上發生「基本主義」（Fundamentalism，一譯原教旨主義）與「現代主義」（Modernism）兩種主張之爭。雖然「基本主義」與「現代主義」之爭與教派無關，但是它却使新教之間派別的歧異及爭執更形激烈並延伸至中國教區。在這兩派之中，現代主義派在中國的人數雖然較少，却有一些能幹的領袖，如中國紀載（*Chinese Recorder*）及中國基督徒年鑑（*Chinese Christian Year Book*）的主編饒佛南（Frank Rawlinson）以及基督倡導者（*Christian Advocate*）主編亞健吾博士（Dr. James Yard）皆是其中的佼佼者。現代主義派教士輕視教條及迷信，強調基督教義中的社會層面。他們極力支持中國的民族主義以及國民革命運動，並熱誠地幫助中國人獲得現代醫學與教育的知識及對西方社會的瞭解。⁵⁵

另一方面，基本主義派教士由於守舊，安於現狀及反對改革而顯然無法跟上時代的潮流。因此甚至當民族主義在中國已成爲一個不爭的事實時，他們仍不願接受。一般說來，在民國十五年到十六年間，當中國正處於動亂時，基本主義派教士是和在外國人中反國民革命派的立場一致的。在這段期間，他們曾在上海舉行過幾次會議，攻擊支持國民革命的現代主義派教士所成立的全國基督教理事會（National Christian Council）。基本主義派的人指控現代主義派爲「教會中的布爾雪維克」（Ecclesiastical Bolsheviki），並正式通過一項決議，主張將他們驅逐出境。⁵⁶

除了內部的爭執外，許多處於中國內陸的教會彼此之間溝通十分困難，更使在華新教組織對於中國問題難以達成一致意見或採取集體的行動。雖然如此，民國十四年與十五年，若干在華的美國宣道及教育團體確曾表明了他們明顯的支持國民革命的觀

⁵⁵ Paul A. Varg, *Missionaries, Chinese and Diplomats*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8), p. 212; Latourette, pp. 794-795.

⁵⁶ *China Weekly Review* (July 6, 1929), p. 243.

點。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北京宣道協會 (Peking Missionary Association) 及全國基督教理事會。北京宣道協會可能是最重要的在華外人宣道組織。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它通過了一項正式決議案，並將其分送協會各會員的本國政府。該決議案主張中止賦予外籍傳教士居住及傳教特權的「寬容條款」，同時建議將治外法權儘早廢除。⁵⁷

代表大約百分之七十在革新教會發言的全國基督教理事會，於民國十五年五月在其執行委員會的一次會議中，通過一項決議案，宣稱基督教會及宣道團應以中國人所自願提供的宗教自由為基礎，在中國傳佈福音並提供服務。因此，「中國與列強之間現存不幸等條約中所包含的寬容條款及治外法權等特權應該取消。」⁵⁸ 但是許多在美國的新教宣道組織領袖，對於在中國的宣道團體未能對修約表示普遍而有力的支持，感到失望。

民國十六年年中，新教在華宣道工作面臨了前所未有的困境。在國民革命運動發展至最緊要階段時，新教的宣道活動也受到局勢不安的影響而減退。當廓清軍閥的國民革命軍向北節節推進時，排外及反基督教的騷動也時有所聞。自民國十六年三月「寧案」（又稱「南京事件」）發生之後，不到一年半之間，有三名在華美國傳教士被害。⁵⁹

民國十六年，雖然由於形勢的惡化，在華的美國傳教士對中國問題的關切已不像前兩年那樣熱心，但是他們對於中國人追求獨立自主的願望仍寄以同情並持樂觀看法。此一態度持續不變，直至北伐完成。民國十六年初，國際宣道理事會秘書王修士博士曾經在一次訪問中指出，基督教在中國未來前途「比以前更有希

⁵⁷ Borg, p. 88.

⁵⁸ *Report of the National Christian Council of China, 1926 in the 39th Annual Report, China Mission of the United Christian Missionary Society, 1926-1927, being the Third Annual Report of the newly formed China Christian Missions*, p. 15.

⁵⁹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Papers Relating to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United States, 1927, II*, p. 149; 1928, II, pp. 268, 281.

望。」⁶⁰ 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北美國外宣道協會秘書特勒 (Fennell P. Turner) 將該會在三十四屆年會中通過的一項決議案轉呈凱洛格國務卿，表達該會對中國民族主義份子真摯的同情，並要求儘早修約。⁶¹ 至民國十七年七月為止，若干著名的新教組織如在美國的公理教會全國理事會 (National Council of Congregational Churches)，美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全國理事會 (National Board of the Y. W. C. A. of the United States) 以及美國基督教會聯邦理事會也先後向凱洛格呈遞類似的決議案，要求國務卿與中國政府立刻展開修約談判。⁶²

透過他們與國內教會或朋友的通信，在報章雜誌上寫文章或在美國作巡迴演說，美國傳教士給予中國民族主義份子精神上莫大的鼓舞力量。這些傳教士的努力，激起了美國民衆堅持要求修約的情緒。國外宣道組織之所以能影響國際關係，主要還是靠國內教徒的支持。除了較國內一般教徒享有較優越的社會地位之外，國外傳教士也具有「與國際問題多少有實際接觸」的有利條件。另一方面，國內教徒雖然對國際問題缺乏了解，但却握有政治上的力量。一般說來，凱洛格與美國民衆在修約問題上，與傳教士是意見一致的。經過傳教士多年的努力，美國民衆對中國產生了普遍的好感，而這份好感使美國人認為中國人要求獨立自主是合情合理的。

像任何其他運動一樣，美國傳教士所推動的「支持中國人」運動，在美國及中國同時受到攻擊。對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一向敵視的芝加哥論壇報，在很多篇社論中指控在美國的新教傳教士故意散佈不負責任的宣傳；而在中國大多數由商人控制的報紙則攻擊對中國表示支持的傳教士是「出賣了在東方的白人。」⁶³

⁶⁰ Gilbert Q. LeSourd, "Will China Reject Christianity?" *Religious Education*, XXII (March 1927), p. 200.

⁶¹ Decimal File, 711.93/110 (January 22, 1927).

⁶² For resolutions adopted by the various Protestant missionary groups, see *ibid.*, 711.93/140 (March 5, 1927); 711.93/148½ (June 28, 1927); 711.93/170, (February 15, 1928); 711.93/196 (July 7, 1928).

⁶³ *Chicago Tribune*, January 8, 28 and 30, 1927; February 5, 1927; March 22, 27

中國國民革命運動期間，在美國對華政策的爭論上，美國商人與傳教士是處於對立的地位。自民國十四年起，傳教士在修約運動上即開始擔當一個積極的角色，而在華的美國商人則一直到民國十六年「寧案」發生後，在華外人的安全面臨威脅時，才開始感覺到修約的重要。民國十六年底，約有一千二百名美國商人住在中國，加上婦孺眷屬，總數達到二千五百人。美國商人在中國投資約七千萬美元。中國境內共有四家美國銀行以及大約六百家由美國人經營的公司。⁶⁴ 民國十六年初，在中國的對外貿易伙伴中，美國居第三位，僅次於日本及英國，佔中國輸入的五分之一，輸出的四分之一。⁶⁵ 根據民國十年到十四年（一九二一年到一九二五年）的海關貿易統計資料，在這段時期內，除了民國十四年由於排外及抵制洋貨運動而造成中國對外貿易額普遍降低外，中美貿易總值在逐年增長。資料同時顯示，除了民國十三年之外，同一時期內，中國對美輸出逐年增加，而自美輸入則逐年減少。⁶⁶ 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年）美國對華輸出約129,448,000美元，而自華輸入為157,904,000美元。民國十六年的統計則為對華輸出109,060,000美元，自華輸入170,393,000美元。⁶⁷

根據以上統計，很明顯的，在一九二〇年代的中美貿易中，美國自華輸入額遠超過她的對華輸出額。一位前任美國駐北京公使館商務專員指出，美國人在中國的投資，除了極少數之外，大多皆無利可圖，如果這些資金留在美國，當能獲得更大利潤。⁶⁸

and 30, 1927; and April 5, 1927. See also Stanley High, "Shanghai: Where Fear Breeds Hate," *New Republic*, L (May 4, 1927), pp. 294-295. For similar criticism, see Varg, p. 198; Nicholas Roosevelt, *The Restless Pacific*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28), pp. 183-184.

⁶⁴ *Congressional Record*, 69 Cong., 2 sess. (January 18, 1927), p. 1864; *China Weekly Review*, April 9, 1927, p. 145; *China Year Book* (1928), pp. 233-234.

⁶⁵ Hosea B. Morse and H. F. MacNair, *Far Easter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Riverside Press, 1931), p. 778; *China Weekly Review*, March 5, 1927, p. 9.

⁶⁶ *China Year Book* (1928), pp. 135-136.

⁶⁷ *China Weekly Review*, March 3, 1928, p. 12.

⁶⁸ See Charles C. Batchelder's statement, *New York Times*, August 16, 1927.

因此，一九二〇年代後期的中國，雖然人口衆多，具有成爲未來廣大市場的潛力；但由於局勢紊亂，實在不是美國工商界投資的理想地區。從美國人的利益觀點來看，一個獨立自主，情勢穩定而有能力保護工商貿易的中國，對美國是利無害的。早在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年），當時擔任美國商業部遠東局局長的艾德瑞吉（F. P. Eldridge）就曾指出，純粹就利益觀點來看，美國人也該支持中國人「關稅自主」的要求。當中國人獲得關稅自主權之後，美國人當可預期中國會向美國要求供應大批的機械、鋼鐵製品、汽車設備及鐵路器材。⁶⁹

但是很不幸的，當時在中國的大多數美國商人，由於深信國民革命運動與共產主義有關連，而且害怕中國民族主義份子藉組織中國無產階級來破壞對外貿易並沒收或毀壞在華外人的財產，因此對國民革命運動抱着極不友善的態度。他們竭盡所能試圖阻撓中國民族主義份子實現獨立自主的願望，並且處心積慮地設法保全不平等條約中的關稅控制及治外法權等特權。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年）初，當美國傳教士對中國問題的興趣已經消滅時，美國商人對美國的對華政策却益表關心。當時擔任由商人控制的上海市政顧問委員會主席的費生登（Sterling Fessenden）曾經多次在演說及新聞訪問中公開批評美國的對華政策。他指責美國在對華外交上曾多次在緊要關頭獨行其是，而使英國人失望。費生登對於正在國會審議中的有關「承認在廣州的國民政府並廢止治外法權」的議案，正式表示反對。他認爲承認國民政府就「等於承認蘇聯」，而不平等條約中的治外法權條款則爲「那些不該被摧毀的事物」提供了保障。⁷⁰

市政顧問委員會對於未來處境所表露的惶恐似乎也引起了上海美國在華商會的同情。民國十六年一月十八日，上海美國在華商會召開了一次會員大會，規模之大，前所未有。會中決議以電

⁶⁹ F. R. Eldridge, "American Trade Will Be Generally Benefited by Chinese Tariff Autonomy," *China Weekly Review*, January 16, 1926, p. 181.

⁷⁰ One of Fessenden's interviews reprinted in *North China Herald*, March 5, 1927, p. 373.

報轉呈華盛頓，要求美國政府與上海租界中的列強當局充分合作，以保護美國人生命財產的安全。「寧案」發生之後，美國在華商會又在四月二日發表聲明，要求美國與列強聯合以武力干預，並使用駐在中國的美軍以確保美國的對華輸出及阻撓南京國民政府對外貨徵收附加稅。美國在華商會確信中國的國民革命運動「既非自發的，也不是純中國的，」而是「由蘇聯一手導演製造的。」⁷¹ 這項聲明是美國商業團體在國民革命運動期間對中國問題所採取的最重要的措施。美國在華商會又將聲明以電報轉呈國務院，並分送給所有駐在上海的美國新聞服務機構及報紙的代表。在四月二十六日美國在華商會的年會中，對商會貢獻甚多的中國每週評論主編包爾，因為支持中國人的立場而被迫退出商會。為了促使美國政府在中國問題上採取反國民黨及武力干預的政策，商會更派遣遠東評論主編，聲名狼藉的親日美人 George Bronson Rea 前往華盛頓遊說。

在美國停留期間，Rea 透過文章及演說表明在華美國商人的立場。他並參加全國外貿協會 (National Foreign Trade Council) 的會議及全美總商會的年會。在兩次會議中，他都要求與會人士個別寫信給總統，支持美國在華商會所通過的決議案，請求美國政府以武力保護在華美人並維護中美條約。⁷² 一九二七年九月中，Rea 訪問國務院，在與國務院高級官員的談話中，他批評美國對華政策偏袒宣道團體而損害了美國商人的利益。⁷³

在中國國民革命期間，美國傳教士及商人，這兩個在美國社會中最有影響力的團體，由於對中國問題看法不同及利益上的抵觸，而在遙遠的中國發生衝突，更進而將爭執擴延至美國本土。兩者在衝突中皆各盡所能爭取政府的同情及支持，而彼此對於對方的立場常蓄意曲解。有趣的是，在中國的美國商業團體，雖然

⁷¹ Extracts from the annual report of the Chamber, published in the *North China Herald*, April 30, 1927, p. 209; see also *China Weekly Review*, May 7, 1927, p. 248.

Borg, pp. 349-352.

Decimal File, 711.93/150 (September 17, 1927).

一再聲明，在中國問題上，他們贊成美國政府的觀點；但是柯立芝政府的對華政策却比較接近美國傳教士的立場。柯立芝總統及凱洛格國務卿兩人皆是虔誠的教徒，這可能也是一個重要的因素。⁷⁴

五、結 論

一九二〇年代後期，美國國會、輿論界及新教宗教團體對中國問題的看法及所採取的立場是一致的。三者皆正式或非正式地反映了美國人對中國人和國民革命運動的深切了解和同情。在國會、輿論界及新教團體三種力量的督促和支持下，美國政府才能不顧列強，部份美國在華外交官員及商人的反對，而在北伐完成後不到兩個月，即與國民政府簽訂平等新約，奠定此後五十多年中美友好外交關係的基石。

值此卡特政府媚共背盟，片面宣佈與中華民國斷交屆滿一年之際，探討此一段五十多年前的中美外交史實，使我們對二十年代後期的美國國會領袖在對中國問題上的高瞻遠矚，以及美國新聞輿論界及宗教團體所表現的道德勇氣與宗教情操，益增感佩。

⁷⁴ James W. Christopher, *Conflict in the Far East: American Diplomacy in China from 1928-1933* (Leiden, Netherlands: E. J. Brill, 1950), p. 98.

**U.S. CHINA POLICY IN THE LATE 1920s:
THE INFLUENCE OF CONGRESS, NEWSPAPER
COMMENTARIES AND PRESSURE GROUPS
(MISSIONARIES AND BUSINESSMEN)**

Wei Liang-tsai

The late 1920s saw China plagued by both Chinese war lords from within and imperialist Powers from without. In order to save the country from debacle, Dr. Sun Yat-sen led the Nationalist Revolution. Both war lords and imperialist Powers did all they could to prevent him from realizing his goal.

Fortunately, the United States, then influential among the Powers, was sympathetic toward Chinese and their nationalist aspiration. The U.S. Government's attitude evidently reflected that of the American people. In the late 1920s, Congress and newspapers were the two major spokesmen for the American people and thus both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forming the U.S. foreign policy. On the other hand, American missionaries and businessmen, two of the most important pressure groups, also showed strong concern over the Chinese problem because of their respective interests in China.

Based on the study of government documents, newspaper commentaries and other sources, this article finds that in the late 1920s the U.S. Congress, newspapers and missionaries were sympathetic toward the Chinese nationalist aspiration while American businessmen took an opposite position out of the fear of losing the privileges they already enjoyed in China. Fortunately, the Coolidge Administration, persuaded and supported by Congress, newspapers and protestant missionary organizations, was to resist the pressure from other foreign Powers and American diplomats and businessmen in China, and signed a reciprocal tariff treaty with the Chines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in July 1928, less than two months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Northern Expedition, and thus laid the

cornerstone of the cordial Sino-American diplomatic relations in the next half century.